

淄博市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 2024 年周村区退役士兵 专项公益性岗位申报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4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31号）和市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性质

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指鲁办发〔2017〕44号和鲁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31号规定的，由政府出资设置、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，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，不是重新安置，从事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士兵不属于使用单位正式在编职工。

二、申请对象

1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，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

兵。

2、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正常生产经营、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，自动离岗或主动辞职后选择专项公益性岗位，不予支持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（原件查验、复印件留存）。

2、退伍证（原件查验、复印件留存），退伍证丢失需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（档案保管单位盖章的复印件）。

3、安置介绍信（档案保管单位盖章的复印件）或原安置部门出具的安置证明。

4、退伍后安置上岗人员，需提供与原安置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（档案保管单位盖章的复印件）；退伍安置后未上岗的退役士兵提供原安置单位出具的未上岗证明，单位不存在的请提供最早的社保缴费记录，并提供原安置地安置部门出具的未领取自谋职业金证明。

5、彩印无犯罪记录证明（关注微信淄博微警务公众号下载打印）。

6、就业创业登记凭证。

四、申请时间及地点

申请时间：截止至2024年11月30日。

申请地点：户籍所在的镇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

五、有关事宜

1、各镇、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积极做好2024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释，做好申报人员登记，并严格初审申报资格，符合条件人员材料，于12月6日上报。

2、区局根据镇街道提报的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复审，全面审核申请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和就业失业登记、违法犯罪、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商业经营等情况。资格审核合格人员，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（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。体检结束后，资格审核和体检合格人员将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具体上岗时间另行通知。

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0月31日

